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2016)环监(验)字第(B-029)号

项目名称：江苏裕兰色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中
年产 1200 吨染色纱和年产 1000 万米
后整理项目（部分）

委托单位：常州市环保局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2017 年 3 月

承担单位：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主 任：滕加泉

项目负责人：毛志瑛

报告编写：毛志瑛

一 审：韩春

二 审：袁海勤

签 发：李艳萍

现场监测人员：李金 邵小燕 陈克锋 宗玉婷 等

参 加 单 位：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负责单位）

电话：0519—86661397

传真：0519—86662225

邮编：213001

地址：常州市浦前张家村 14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裕兰色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中年产 1200 吨染色纱和年产 1000 万米后整理项目（部分）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裕兰色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异地新建 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建设内容	环评产能	2000 吨/年染色纱、2000 万米/年后整理			
	实际产能	1200 吨/年染色纱、1000 万米/年后整理			
环评时间		2008.1	开工日期	2013.9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7.2.21、23	
环评申报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环保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常州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0 万元	投资概算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7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0 万元	实际投资比例 4.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局令第 13 号）。</p> <p>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4、“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文）。</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p> <p>6、《江苏裕兰色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环境保护研究所 2008.1）。</p> <p>7、常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环保局 2008.1）。</p> <p>8、《江苏裕兰色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中年产 1200 吨染色纱和年产 1000 万米后整理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15.11）</p> <p>8、江苏裕兰色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中年产 1200 吨染色纱和年产 1000 万米后整理项目部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2016.12）。</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
级别

1. 污水：该项目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水需符合接管要求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序号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标准来源
1	pH值	6-9	协议要求
2	CODcr	500	
3	SS	300	
4	总磷	4	
5	总氮	30	
6	色度	300倍	
7	硫化物	5	
8	苯胺类	1.0	
9	BOD ₅	150	
10	氨氮	45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

注：pH值、色度无量纲

2. 废气：此次验收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烧毛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定型工段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2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收集通过碱喷淋后通过15米的排气筒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放执行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15	3.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550		2.6	/	
氮氧化物	240		0.77	/	
硫化氢	/		0.33	0.06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氨	/		1.9	1.5	
臭气浓度	/		/	20	

3.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与该项目相关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种类	污染物	环评排放量	变动后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457650	447650
	COD _{Cr}	228.8	223.8
	SS	183.06	179.06
	NH ₃ -N	16.02	6.71
	TP	0.038	0.037
有组织废气	粉尘	0.225	0.225
	烟尘	0.056	0.056
	SO ₂	0.132	0.132
	NO _x	1.268	1.268
固废		0	0

表二

项目概况、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1. 建设项目概况

江苏裕兰色织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4 年，原位于湖塘镇东方路，专业从事色织面料生产，因规划需要，搬迁至武进纺织工业园。2008 年 1 月该公司委托常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江苏裕兰色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工程分析、污染防治措施、清洁生产及公众参与专项分析报告）》，该项目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获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表【2008】6 号）。随着生产的发展，企业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等较原环评发生了一定变化，又编写了江苏裕兰色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中年产 1200 吨染色纱和年产 1000 万米后整理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目前该公司已建成年产 1200 吨染色纱和年产 1000 万米后整理项目，随即向市环保局申请该部分产能的环保竣工验收。

该项目实际投资 17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0 万元，公司共有员工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建设内容及产品规模见表 2-1，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2-2。

表 2-1 建设内容及产品规模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现有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		年产 2000 吨染色纱、年产 2000 万米后整理、年产织布 1500 万米和年产服装 50 万套	年产 1200 吨染色纱、年产 1000 万米后整理，其余未建。
生产设备	/	见表 2-4	见表 2-4
环保工程	污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常州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和变动一致
	废气	烧毛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定型工段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收集通过碱喷淋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和变动一致
	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源，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	同批复，高噪声源主要是车间混合噪声

表 2-2 产品方案及产能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本次验收申请产量
染色纱	2000 吨	1200 吨
织布	1500 万米	0 (尚未建设)
纺织品后整理	2000 万米	1000 万米
服装	50 万套	0 (尚未建设)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所调整，调整内容见表 2-3，调整前后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4。

表 2-3 调整内容一览表

	调整内容
工艺	①取消了染色纱生产工艺中的煮漂工段，同步取消了该工段的废水排放。 ②取消了后整理生产工艺中的退浆和丝光工段，同步取消了这两个工段的废水排放。
设备	后整理车间取消了丝光工段，因此丝光机未建设。
平面布局	后整理车间搬至织造车间内；原服装车间、办公楼、后整理车间用地 40 亩，建设单位于 2008 年退还给政府。

表 2-4 调整前后生产设备一览表

车间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对应产能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对应产能
染色纱车间	高温高压筒子染色机	1000kg	2	年产 2000 吨色纱	高温高压筒子染色机	1000kg	1	年产 1200 吨色纱
		500kg	2			500kg	2	
		300kg	3			300kg	2	
		200kg	5			200kg	2	
		100kg	3			100kg	2	
		/	/			80kg	1	
		50kg	3			50kg	1	
		/	/			20kg	1	
	/	/	/	/	烘箱	/	2	
/	/	/	/	脱水机	/	2		
后整理车间	烧毛机	2000	1	年产 2000 万米后整理	烧毛机	德国奥斯特夫	1	年产 1000 万米后整理
	丝光机	2000	1		/	/	/	
	拉幅定型	2000	2		拉幅定型	200-7 型	1	
	退浆机	2000	2		退浆机	MS180	1	
	/	/	/		预缩机	180 型	1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勘察了现场，该项目中的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可以投入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汉用干项目公司

续表二

2. 该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简述

(1) 该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图：（依据变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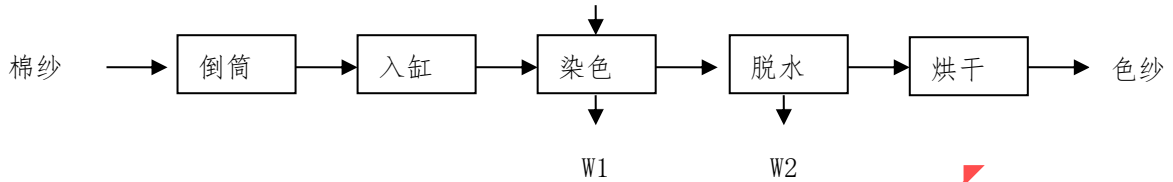


图 2-1 色纱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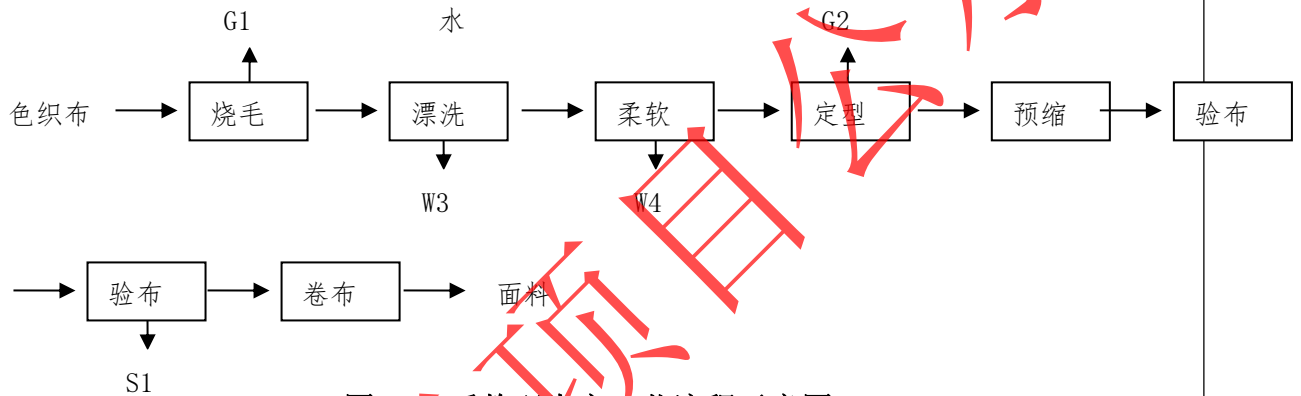


图 2-2 后整理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与原环评相比，实际生产中，取消了染色纱生产工艺中的煮漂工段，同步取消了该工段的废水排放；取消了后整理生产工艺中的退浆和丝光工段，同步取消了这两个工段的废水排放。

(2) 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污水：

该项目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此次验收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烧毛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定型工段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收集通过碱喷淋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为车间混合噪声，合理布置高噪声源，通过实体墙阻隔，减少污染。

4)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污泥由常州市新绿污泥焚烧热能有限公司处置；包装袋由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染料桶由供应商回收；废布由常州派克赛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汉用干项目公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污水、废气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	烧毛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5 米高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所有污染因子作连续两天、每天三次的监测。	
	定型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	碱喷淋	无组织排放	处理进出口所有污染因子作连续两天、每天三次的监测。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4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含清洁对照点）所有污染因子作连续两天、每天三次的监测。
污水	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	pH 值、SS、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BOD ₅ 、色度、硫化物、苯胺类	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该水接管进常州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装置进口污水和接管污水所有污染因子作连续两天、每天三次的监测。	
噪声	为车间混合噪声		距离衰减	间隙排放	对四厂界噪声作连续两天、昼夜各测 1 次的监测。	

该项目废气、废水验收监测的分析方法见表 3-2、表 3-3。

表 3-2 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3.1.11.2/5.4.10.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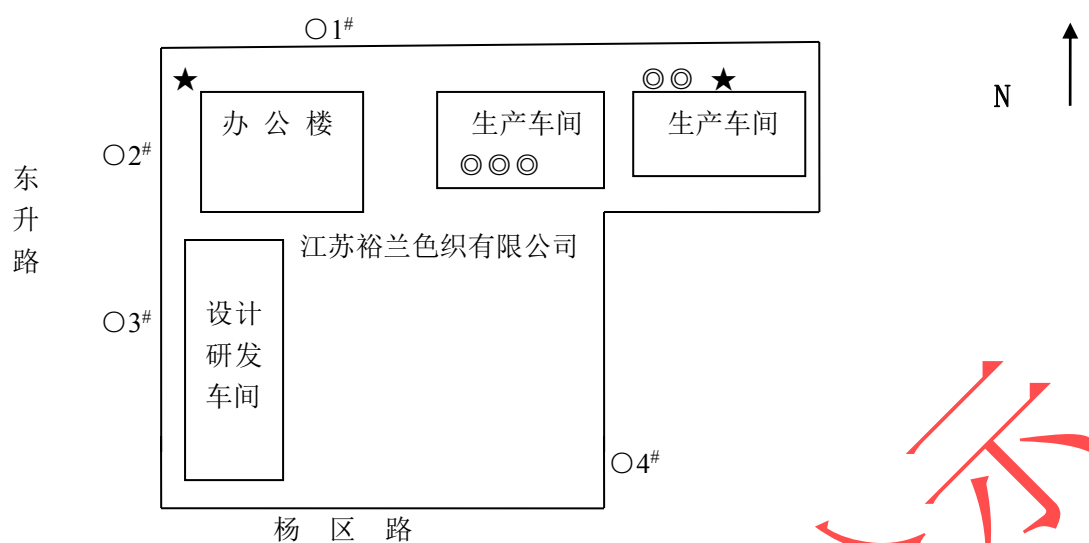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表 3-3 废水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局 2002 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667-2013)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HJ/T195-2005)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HJ/T 200-2005)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T 11889-1989)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和车间的混合噪声，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对此类噪声进行昼间一次的监测，另外，需对东、南、西、北四厂界噪声进行连续两天、昼夜各一次的监测，监测方法依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废水、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注：★为污水监测点

○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验收监测当天风向为东南风

◎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单 位	排放 标准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烧毛 工段 布袋 除尘 排气 筒	2 月 21 日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标态)	/	3.02×10 ³	3.08×10 ³	3.16×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0	6.1	4.8	6.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	0.018	0.015	0.019
	2 月 23 日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标态)	/	3.22×10 ³	3.14×10 ³	3.17×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0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	-	-	-
备注	1. 浓度未检出用“ND”表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 2. 颗粒物浓度检出限为：4.0mg/m ³ 。 3. 排气筒高度未15米。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单 位	排放 标准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定型 工段 布袋 除尘 排气 筒 (1)	2 月 21 日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标态)	/	2.58×10 ³	2.62×10 ³	2.63×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0	9.1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	0.02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50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6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40	24	20	2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77	0.062	0.052	0.055
备注	1. 浓度未检出用“ND”表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检出限分别为：4.0mg/m ³ 、1 mg/m ³ 。 3. 排气筒高度为15米。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单 位	排放 标准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定型 工段 布袋 除尘 排气 筒 (1)	2 月 23 日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标态)	/	2.67×10 ³	2.74×10 ³	2.74×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0	ND	ND	4.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	-	-	0.01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50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6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40	21	16	2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77	0.056	0.044	0.055
备注	1. 浓度未检出用“ND”表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检出限分别为：4.0mg/m ³ 、1 mg/m ³ 。 3. 排气筒高度为15米。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单 位	排放 标准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定型 工段 布袋 除尘 排气 筒 (2)	2 月 21 日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标态)	/	2.98×10 ³	3.16×10 ³	3.24×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0	4.6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	0.014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50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6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40	24	21	2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77	0.072	0.066	0.078
备注	1. 浓度未检出用“ND”表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检出限分别为：4.0mg/m ³ 、1 mg/m ³ 。 3. 排气筒高度为15米。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单 位	排放 标准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定型 工段 布袋 除尘 排气 筒 (2)	2 月 23 日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标态)	/	2.91×10 ³	3.02×10 ³	2.99×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0	ND	ND	26.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	-	-	0.080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50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6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40	21	24	2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77	0.061	0.072	0.075
备注	1. 浓度未检出用“ND”表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检出限分别为：4.0mg/m ³ 、1 mg/m ³ 。 3. 排气筒高度为15米。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监测结果（污水站治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月21日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标态)	/	1.43×10 ³	1.34×10 ³	1.22×10 ³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0.394	0.448	0.287
	硫化氢排放量	kg/h	/	5.63×10 ⁻⁴	6.00×10 ⁻⁴	3.50×10 ⁻⁴
	氨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0.75	0.63	0.78
	氨排放量	kg/h	/	1.07×10 ⁻³	8.44×10 ⁻⁴	9.52×10 ⁻⁴
2月23日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标态)	/	1.42×10 ³	1.34×10 ³	1.35×10 ³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0.234	0.321	0.216
	硫化氢排放量	kg/h	/	3.32×10 ⁻⁴	4.30×10 ⁻⁴	2.92×10 ⁻⁴
	氨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0.89	0.90	0.84
	氨排放量	kg/h	/	1.26×10 ⁻³	1.21×10 ⁻³	1.13×10 ⁻³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处理效率 (%)	监测结果 (污水站治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月21日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标态)	/	/	1.33×10 ³	1.26×10 ³	1.23×10 ³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	0.008	0.005	0.003
	硫化氢排放量	kg/h	0.33	98.6	1.06×10 ⁻⁵	6.30×10 ⁻⁶	3.69×10 ⁻⁶
	氨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	0.07	0.10	0.12
	氨排放量	kg/h	1.9	87.2	9.31×10 ⁻⁵	1.26×10 ⁻⁴	1.48×10 ⁻⁴
2月23日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标态)	/	/	1.57×10 ³	1.43×10 ³	1.47×10 ³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	0.003	0.004	0.004
	硫化氢排放量	kg/h	0.33	98.5	4.71×10 ⁻⁶	5.72×10 ⁻⁶	5.88×10 ⁻⁶
	氨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	0.30	0.27	0.34
	氨排放量	kg/h	1.9	62.3	4.71×10 ⁻⁴	3.86×10 ⁻⁴	5.00×10 ⁻⁴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采样地点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mg/m ³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2月21日	1#点	QW1-1	ND	0.05	<10
		QW1-2	ND	0.05	<10
		QW1-3	ND	0.05	<10
	2#点	QW2-1	0.002	0.04	<10
		QW2-2	0.002	0.05	<10
		QW2-3	0.001	0.05	<10
	3#点	QW3-1	ND	0.05	<10
		QW3-2	0.001	0.05	<10
		QW3-3	ND	0.05	<10
	浓度最高值			0.002	0.05
标准值			0.06	1.5	20
	4#点	QW4-1	ND	0.04	<10
		QW4-2	ND	0.03	<10
		QW4-3	ND	0.03	<10
备注	1:未检出用“ND”表示,硫化氢检出限为0.001mg/m ³ ; 2:臭气浓度无量纲; 3.监测时为东南风。				

汉川市项目公示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采样地点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mg/m ³
------	-----------	------	-----------------------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2月23日	1#点	QW1-1	ND	0.06	<10
		QW1-2	ND	0.07	<10
		QW1-3	ND	0.09	<10
	2#点	QW2-1	0.002	0.06	<10
		QW2-2	0.003	0.06	<10
		QW2-3	0.003	0.07	<10
	3#点	QW3-1	ND	0.07	<10
		QW3-2	0.001	0.07	<10
		QW3-3	ND	0.06	<10
浓度最高值			0.003	0.09	<10
标准值			0.06	1.5	20
	4#点	QW4-1	ND	0.04	<10
		QW4-2	ND	0.04	<10
		QW4-3	ND	0.04	<10
备注	1:未检出用“ND”表示,硫化氢检出限为0.001mg/m ³ ; 2:臭气浓度无量纲; 3.监测时为东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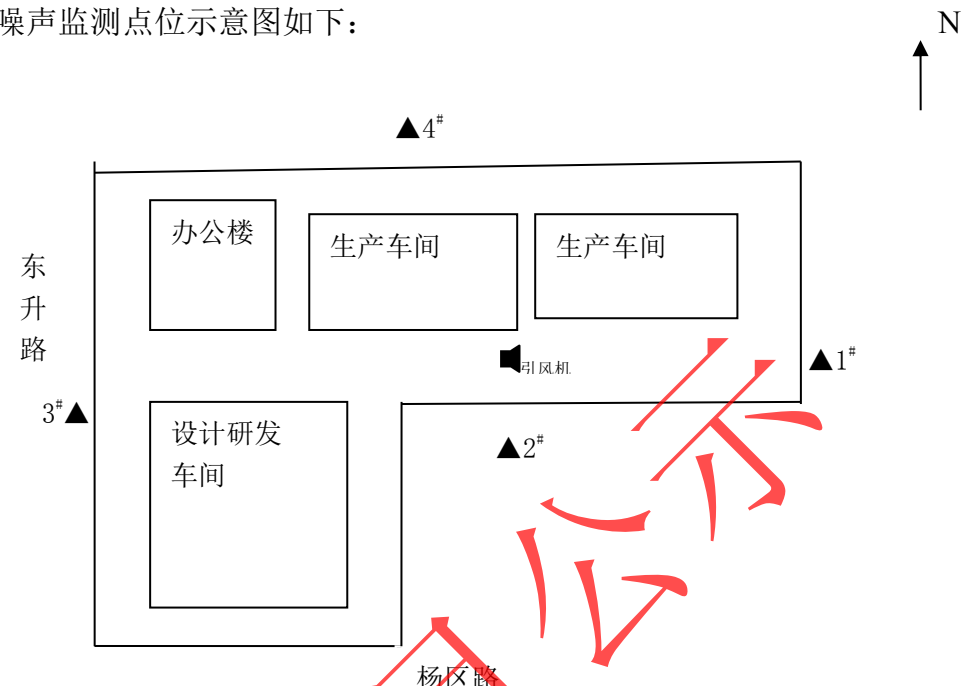
表五、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化需氧量	色度	硫化物	苯胺类
污水进口	2月21日	10:40	6.28	112	2.02×10 ³	13.1	2.50	40.9	621	深紫色 100 倍	5.81	2.20
		11:40	6.07	106	1.95×10 ³	13.4	2.39	41.4	575	深紫色 100 倍	6.12	2.26
		12:40	5.51	193	1.99×10 ³	17.6	2.37	37.6	587	深紫色 100 倍	5.77	2.23
	平均值或范围		5.51~6.28	137	1.99×10 ³	14.7	2.42	40.0	594	/	5.90	2.23
污水出口 (接管口)	2月21日	10:30	8.28	7	45.8	0.246	0.114	2.48	5.2	浅紫色 8 倍	0.162	0.043
		11:30	8.39	5	46.2	0.149	0.409	2.17	3.4	无色 2 倍	0.224	0.048
		12:30	8.15	4	39.0	0.216	0.471	2.60	8.2	浅紫色 8 倍	0.338	0.043
	平均值或范围		8.15~8.39	5	43.7	0.204	0.331	2.42	5.6	/	0.241	0.045
	验收标准 1		6-9	300	500	/	4	30	150	300 倍	5	1.0
	验收标准 2		/	/	/	45	/	/	/	/	/	/
	处理效率 (%)		/	96.4	97.8	98.6	86.3	94.0	99.1	/	95.9	98.0
备注	1. pH 值无量纲, 色度单位为稀释倍数; 2. 标准 1 为接管协议要求, 标准 2 为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											

续表五、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化需氧量	色度	硫化物	苯胺类
污水进口	2月 23日	10:40	5.13	210	3.10×10 ³	14.3	4.25	45.6	1.26×10 ³	深墨绿 100 倍	7.97	3.85
		11:40	5.12	211	2.96×10 ³	14.0	4.45	45.0	918	深墨绿 100 倍	6.93	3.72
		12:40	5.11	222	2.91×10 ³	13.9	4.51	43.9	1.10×10 ³	深墨绿 100 倍	6.75	3.74
	平均值或范围	5.11~ 5.13	214	2.99×10 ³	14.1	4.40	44.8	1.09×10 ³	/	7.22	3.77	
污水出口 (接管口)	2月 23日	10:30	7.11	9	139.5	0.977	0.196	3.82	50.9	浅紫色 16 倍	0.208	0.246
		11:30	7.31	7	81.0	0.952	0.094	2.67	43.6	浅紫色 8 倍	0.042	0.118
		12:30	7.54	7	55.9	0.983	0.065	2.31	36.8	无色 2 倍	0.052	0.150
	平均值或范围	7.11~ 7.54	8	92.1	0.971	0.118	2.93	43.8	/	0.101	0.171	
	验收标准 1	6-9	300	500	/	4	30	150	300 倍	5	1.0	
	验收标准 2	/	/	/	45	/	/	/	/	/	/	
	处理效率 (%)	/	96.3	96.9	93.1	97.3	93.5	96.0	/	98.6	95.5	
备注	1. pH 值无量纲, 色度单位为稀释倍数; 2. 标准 1 为接管协议要求, 标准 2 为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p>噪声监测 点位布设 (示意图) 监测结果</p>	<p>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p>  <p>▲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共4处）；监测时，风速小于5m/s。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064 1436 1500">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监测值</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colspan="2">超标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7年 2月 21日</td> <td>1号点</td> <td>62.2</td> <td>54.1</td> <td>65</td> <td>55</td> <td>0</td> <td>0</td> </tr> <tr> <td>2号点</td> <td>68.4</td> <td>62.3</td> <td>65</td> <td>55</td> <td>3.4</td> <td>7.3</td> </tr> <tr> <td>3号点</td> <td>56.9</td> <td>53.2</td> <td>65</td> <td>55</td> <td>0</td> <td>0</td> </tr> <tr> <td>4号点</td> <td>56.3</td> <td>52.8</td> <td>65</td> <td>55</td> <td>0</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4">17年 2月 23日</td> <td>1号点</td> <td>58.2</td> <td>54.2</td> <td>65</td> <td>55</td> <td>0</td> <td>0</td> </tr> <tr> <td>2号点</td> <td>67.6</td> <td>62.3</td> <td>65</td> <td>55</td> <td>2.6</td> <td>7.3</td> </tr> <tr> <td>3号点</td> <td>58.1</td> <td>53.6</td> <td>65</td> <td>55</td> <td>0</td> <td>0</td> </tr> <tr> <td>4号点</td> <td>56.3</td> <td>54.3</td> <td>65</td> <td>55</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声源强度：引风机噪声 80.0(A)。</p>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7年 2月 21日	1号点	62.2	54.1	65	55	0	0	2号点	68.4	62.3	65	55	3.4	7.3	3号点	56.9	53.2	65	55	0	0	4号点	56.3	52.8	65	55	0	0	17年 2月 23日	1号点	58.2	54.2	65	55	0	0	2号点	67.6	62.3	65	55	2.6	7.3	3号点	58.1	53.6	65	55	0	0	4号点	56.3	54.3	65	55	0	0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7年 2月 21日	1号点	62.2	54.1	65	55	0	0																																																																		
	2号点	68.4	62.3	65	55	3.4	7.3																																																																		
	3号点	56.9	53.2	65	55	0	0																																																																		
	4号点	56.3	52.8	65	55	0	0																																																																		
17年 2月 23日	1号点	58.2	54.2	65	55	0	0																																																																		
	2号点	67.6	62.3	65	55	2.6	7.3																																																																		
	3号点	58.1	53.6	65	55	0	0																																																																		
	4号点	56.3	54.3	65	55	0	0																																																																		
<p>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p>	<p>监测期间，染色车间和后整理车间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在75%以上，详见厂家提供的产能证明。</p>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污泥由常州市新绿污泥焚烧热能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由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染料桶由供应商回收；废布由常州派克赛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绿化率为 15%。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有相关人员兼职负责环保管理，该公司有一些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公司不具备监测分析能力。

应急计划：

厂内设有事故应急池，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存在的问题：

南厂界受烧毛工段的引风机影响，昼夜厂界噪声均超标。

其他：

环评中设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企业周边 100 米内无居民。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江苏裕兰色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创建于1994年,专业从事色织面料生产。2008年1月该公司委托常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江苏裕兰色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工程分析、污染防治措施、清洁生产及公众参与专项分析报告)》,该项目于2008年1月31日获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表【2008】6号)。随着生产的发展,企业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等较原环评发生了一定变化,又编写了江苏裕兰色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中年产1200吨染色纱和年产1000万米后整理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目前该公司已建成年产1200吨染色纱和年产1000万米后整理项目,随即向市环保局申请该部分产能的环保竣工验收。

该项目实际投资17000万元,环保投资800万元,公司共有员工200人,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

受常州市环保局的委托,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负责该项目的验收工作,2017年2月21日、23日完成了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2. 污水

该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按环评全年允许排放量为45.765万吨,变动后为44.576万吨。2月21日开始对污水处理装置进口和出口(接管口)的污水作连续两天、每天三次的监测。因天气原因暂停1天,结果表明:经监测,江苏裕兰色织有限公司污水总排放口(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悬浮物、BOD₅、色度、硫化物、苯胺类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接管协议要求,氨氮符合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97.8%、96.9%,总磷处理效率86.3%、97.3%,总氮处理效率94.0%、93.5%,悬浮物处理效率96.4%、96.3%,BOD₅处理效率99.1%、96.0%,硫化物处理效率95.9%、98.6%,苯胺类处理效率98.0%、95.5%,氨氮处理效率98.6%、93.1%,污水处理装置运行良好。

接管口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3. 废气

烧毛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除尘器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市环境监测中心对除尘器出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定型工段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加热，燃天然气废气通过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2 个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收集通过碱喷淋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经监测，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排气中，硫化氢、氨排放量均符合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硫化氢处理效率 98.6%、98.5%，氨处理效率 87.2%、82.3%。

所有排气筒均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市环境监测中心对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江苏裕兰色织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的厂界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最高值符合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标准。

4.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引风机和车间混合噪声，经 2 月 21 日、23 日的监测，江苏裕兰色织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受引风机的影响，南厂界 2#测点昼夜噪声均超标。

5.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污泥由常州市新绿污泥焚烧热能有限公司处置；包装袋由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染料桶由供应商回收；废布由常州派克赛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总量控制指标

因厂方无法提供实际用水量，按照污水接管协议，日接管量最高 1000 吨，污水处理厂出具的企业 2016 年实际接管量为 98741 吨，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排放总量估算 吨/年

类别	污染物	实际监测排放量	环评排放量	变动后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98741	457650	447650
	COD _{Cr}	6.7	228.8	223.8
	SS	0.593	183.06	179.06
	NH ₃ -N	0.058	16.02	6.71
	TP	0.022	0.038	0.037
	总氮	0.26	/	/
废气	粉尘	0.155	0.225	0.225
	烟尘	/	0.056	0.056
	SO ₂	/	0.132	0.132
	NO _x	0.389	1.268	1.268
	硫化氢	0.00004	/	/
	氨	0.002	/	/
固废		0	0	0

由表 8-1 可见，与该项目有关的该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保批复的要求，硫化氢和氨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需另外申请总量。

建议：

受引风机的影响，南厂界 2# 测点昼夜噪声均超标，暂无扰民投诉，一旦有扰民投诉，厂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达标。

附件：1、常州市环保局批复意见

2、污水处理协议

3、固废处置协议

4、公司相关情况说明

5、项目的变动报告

6、报告编制人员资质证书和在职证明